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**  
**106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**  
**【廣播電視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**

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**106 年 3 月 21 日(含)**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一) **學歷(力)證件影本**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**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**

(二) **審查資料**：上傳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，網址 <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>。上傳截止時間：106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0 時止。

(三) **指定項目甄試費用**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【**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**】

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繳費請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。

※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詳閱甄試通知單上所附資料或至本校網路招生系統查詢，網址 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。

※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
二、**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**

(一) 甄試日期：106 年 4 月 1 日 (星期 六)

(二) 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 上午 8:30~中午 12:00
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至本校首頁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
(三) 甄試項目：審查資料、即席演講、專長陳述及成果作品

(四) 甄試預定地點：影音藝術大樓 508 會議室

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同時攜帶「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」及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可以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)應試。

2. 考生請務必於公告規定時間、地點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按時參加甄試。

3. 考生請依試務人員指示，每位考生以 10 分鐘為限，依序參加即席演講、專長陳述及成果作品播放及 Q&A。

4. 考生於考試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至考場準備，並抽取即席演講題目。

5. 即席演講以 3 分鐘為限，於 2 分 30 秒會先按鈴通知，3 分鐘時鈴聲響起即席演講結束。完畢後，開始專長陳述、成果作品播放及 Q&A，時間 7 分鐘為限，面試時間總共為 10 分鐘。

6. 甄試當日請攜帶「**成果作品**」，作品須錄製成 MPEG4、JPEG 格式；現場備有電腦可供考生播放。

7. **成果作品內容以最近三年之專長相關作品、競賽成果、工作經驗及其他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為主。**

8. 考生報到後請在休息室準備應考，勿擅自走動或與試務人員交談。

※ 廣播電視學系聯絡人：莊晴雯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5011